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09 年第 2 次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：

1 黃安傑	2 鄭敬愷	3 廖欣宜	4 劉毅民
5 陳律學	6 江仲齊	7 駱芷薇	8 許紫瑄
9 吳毅群	10 蔣宗霖	11 黃天劭	12 黃宣博
13 楊孟綺	14 葉宣邑	15 尤思涵	16 林祺家
17 林純美	18 賴星帆	19 楊竺燊	20 楊昕于
21 王 湘	22 邱珮綺	23 吳家慶	24 戴育仁
25 施盈妙	26 吳欣蓓	27 許鳳姿	28 蔡承晏
29 陳品君	30 吳柏頤	31 黃鳳儀	32 翁津國
33 麥素榮			

二、筆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預備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	預備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
08:10	08:30	10:00	10:15
08:30	10:00	10:15	11:45

三、口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50 分起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5 樓會議室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考試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 5 樓會議室報到。
- (二)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，請應試人員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三)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四)、甄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，每節甄試結束後，始得離場。
- (五)、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(六)、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(七)、其餘事項，準用考試院發布「試場規則」之規定。